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辦法

114 年 2 月日經校長核可後實施

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，提高社團活動品質，增進社團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評鑑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社團申請成立者。

第三條 評鑑時間：5 月 19 日(二)、5 月 20 日(三)、5 月 21 日(四) 中午 12：10~13：00

第四條 評鑑委員之組成：由學校相關行政師長 8 人組成，可包含處室主任或組長、教官、高一與高二導師代表等組成評鑑委員會。

第五條 評鑑分類：分為校隊、學術性、藝能性、康樂性、服務性、運動性共六大類。

第六條 評鑑方式：

一、各組之評鑑日期，經社聯會抽籤分別分配至三天評鑑時間。

二、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該學年度成果之資料，於 5 月 13 日(三)前將資料依指定順序整理好繳交完成，逾時不予受理。(以下方式擇一種繳交即可)

1.紙本繳交：除正本外，影本資料須依照 4 大評鑑項目分別裝訂，每個項目各 2 份影本供評審審閱，繳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2.電子檔繳交：請以 ppt 或 pdf 檔呈現社團成果(若需要以其他特殊軟體呈現內容，可事先向訓育組確認)，並依照 4 大評鑑項目分為 4 個檔案，並於檔名標示「社團_評鑑項目」(EX:動漫社_1.社團檔案資料)，繳交至指定雲端資料夾。

● 各項資料配合同學現場解說或備詢，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，概由評鑑單位依繳交資料考評，該社如因而權利受損，不得據以提出異議。未參展者(未交評鑑資料者)評鑑等第以丙等計。

三、評鑑委員就繳交之資料，依分配項目分別評定成績，評鑑單位得以詢問、訪視等方式評估其成果或檢證展出資料之內涵，社團代表並得於現場主動提出解說以增評鑑效率，但不得妨礙評鑑之進行。

第七條 評鑑項目：(項目表如附件一)

一、**社團檔案資料**：含社團簡史、組織章程、幹部職掌、社員名冊、年度活動計畫、年度行事曆、會議紀錄等【20%】。

二、**社團帳目及財產設備**：含年度經費預算與運用、財產設備清冊與保管狀態、收支單據證明等【20%】。

三、**社團活動及績效**：含活動紀錄、校內外聯誼交流活動、成果展或發表會等【30%】。

四、**綜合評鑑**：舉辦具有意義之活動、學校委辦事項、社團違規紀錄、出缺席管理等【30%】。

第八條 評鑑等第：

一、優等：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在 90 分以上之社團列為優等。

二、甲等：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在 80~89 分之社團列為甲等。

三、乙等：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在 70~79 分之社團列為乙等。

四、丙等：1.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在 69 分以下之社團。

2.未參展之社團。

五、社團評鑑得視實際狀況設特別獎項(總獎金上限八仟元)：如最佳領導獎、最佳活動獎、最具創意獎、最佳社團貢獻獎、最佳進步獎等。

第九條 獎懲

一、**優等社團**：頒發獎金 2,000 元及「社團績優獎狀」一張；社長記小功 2 次、社團幹部記嘉獎 2 次。且評鑑優等之社團，得於下學年起提升社團上限人數至 47 人。若連續 2 學年評鑑優等之社團，得提升社團上限人數至 57 人。

二、**甲等社團**：頒發獎金 1,000 元；並給予社長記小功 1 次及社團幹部記嘉獎 1 次。

三、**乙等社團**：不予獎勵，列入觀察。

四、**丙等社團**：將下修人數上限，回歸至 37 人為限。若連續兩年(本評鑑年度成績及前一學年度之成績)評為丙等之社團予以解散。

五、**特別獎**：頒發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一張。

六、榮獲獎勵之社團，公開頒獎，以茲鼓勵。獎金限於社團活動使用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項目表

附件一
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評分參考	得分	百分比
一、社團檔案資料	1-1 社團簡史、社團組織章程、社團幹部職掌及社員名冊	10-9 8-7 6-5 4-3 2-1		20%
	1-2 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及行事曆	10-9 8-7 6-5 4-3 2-1		
	1-3 社團各項會議紀錄	10-9 8-7 6-5 4-3 2-1		
二、社團帳目及財產設備	2-1 社團年度經費預算、運用情形	10-9 8-7 6-5 4-3 2-1		20%
	2-2 社團財產、設備清冊及使用與保管狀態	10-9 8-7 6-5 4-3 2-1		
	2-3 經費收支單據證明並對社員公布社費收支	10-9 8-7 6-5 4-3 2-1		
三、社團活動與績效	3-1 社團活動紀錄(含例會及非例會活動紀錄與照片)	10-9 8-7 6-5 4-3 2-1		30%
	3-2 校內外社團聯誼交流活動(含參觀合作、觀摩、研習、訓練等活動)	10-9 8-7 6-5 4-3 2-1		
	3-3 社團成果展或發表會(含校外競賽表現、公共服務、社區支援活動等)	10-9 8-7 6-5 4-3 2-1		
四、綜合評鑑	4-1 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	10-9 8-7 6-5 4-3 2-1		30%
	4-2 接受學校委辦事項認真負責	10-9 8-7 6-5 4-3 2-1		
	4-3 社團違規紀錄	10-9 8-7 6-5 4-3 2-1		
	4-4 上課情形(課程安排)	10-9 8-7 6-5 4-3 2-1		
	4-5 社員出缺席管理(點名)	10-9 8-7 6-5 4-3 2-1		